

#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三自然资海〔2020〕192号

##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使用海域的批复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：

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三府函〔2020〕483号文批复，现就你学院使用海域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用海符合《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(2011—2020年)》，为该学院海洋牧场科研示范平台，用海位置位于崖州湾东锣岛西南处，同意使用海域70.2044公顷，占用岸线0米，拐点坐标为：

界址点编号及坐标（北纬/东经）		
1	18° 18' 53.755"	108° 58' 30.043"
2	18° 18' 53.759"	108° 59' 06.040"
3	18° 19' 15.359"	108° 59' 06.040"
4	18° 19' 15.355"	108° 58' 30.040"
1	18° 18' 53.755"	108° 58' 30.043"

二、同意使用海域期限15年，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，用海时间为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之日起算，用海性质为教学、科研公益性用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第4款，海域使用金依法免缴。

三、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有

关手续，逾期，本批复自行作废。未经市政府批准，你学院不得擅自出租或转让该处海域使用权。

四、该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，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，否则将依法处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将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。

五、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，使用海域必须遵守相关的海洋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使用海域要做好安全工作，应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。

七、用海未位于生态保护区红线区。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、区域、期限、规模和用海方式规范使用，保证使用海域及周边海域生态良好。

八、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，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，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续期。逾期,我局将不受理续用申请。

九、若市政府出台新的岸线、海域资源管理规定，涉海企业、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执行。

十、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事宜，请依法办理。

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7月23日

(联系人：薛威，联系方式：88270792)

(此件主动公开)